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生效日期第三週年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董事會」)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之生效)框架協議及與其相關或有關之所有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然而，若一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作出之投票（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靠前者被確定為如此出席者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有關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兩小時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持續有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http://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